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黃逸欣  
電話：082-325630-62475  
傳真：082-324457  
電子信箱：ginn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340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乙份 (003404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縣外介聘至屏東縣特殊教育教師之注意事項，如  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屏東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屏府教特字第10915070400號  
函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倘因特教班級減  
班、解散及裁併之情事，將依「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  
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」及「屏東縣縣立國  
民中學暨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  
點」辦理。
- 三、請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至屏東縣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宜慎選  
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